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由 11.51 元/股调整为 11.41 元/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66,688,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668,800.00元（含税）。前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P_0-V=11.51\text{ 元}-0.10\text{ 元}=11.41\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1.51 元/股调整 11.41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予以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由 11.51 元/股调整为 11.41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因和调整结果、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